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拟订生态环 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完成省、市确定的总量减排指标，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承担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流域水环境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响应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5、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承担 自然保护地、生态 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 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 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组织协调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实施。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7、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规划、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 、应急监测。组 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 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9、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0、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三同时 ”制度。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 法问题。

11、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方案、计划等。根据授权对市级各有关部门、乡镇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13、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咸办字〔2019〕 36 号文件精神 ，本单位属于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分别 是办公室、污防科、环评科、生态科、宣教科、监察室、财务人事科、扫黑办。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46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5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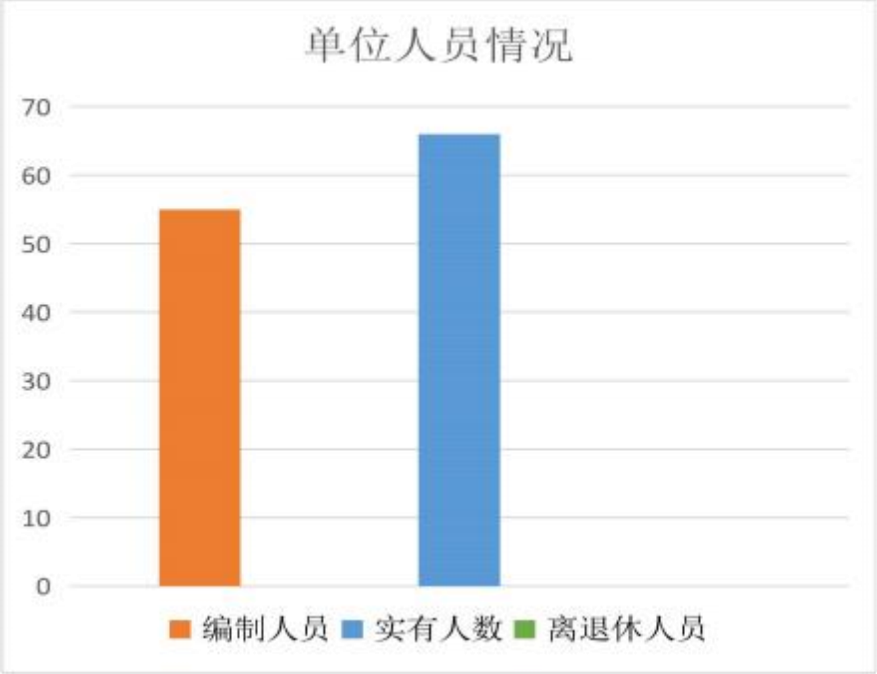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 10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94.73 万元，下降 9.13%。主要是本年治污降霾专项资金预算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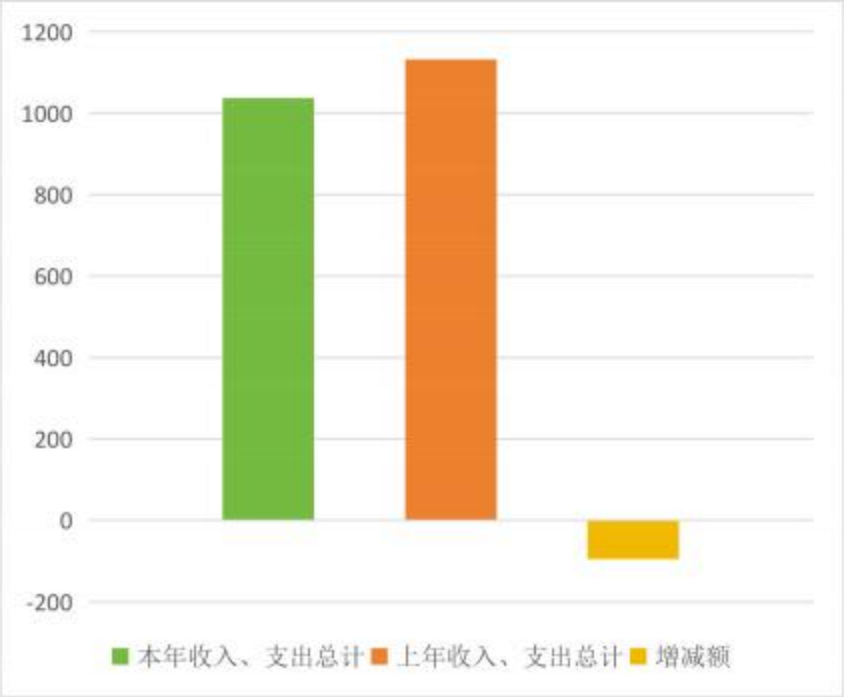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7.41 万元， 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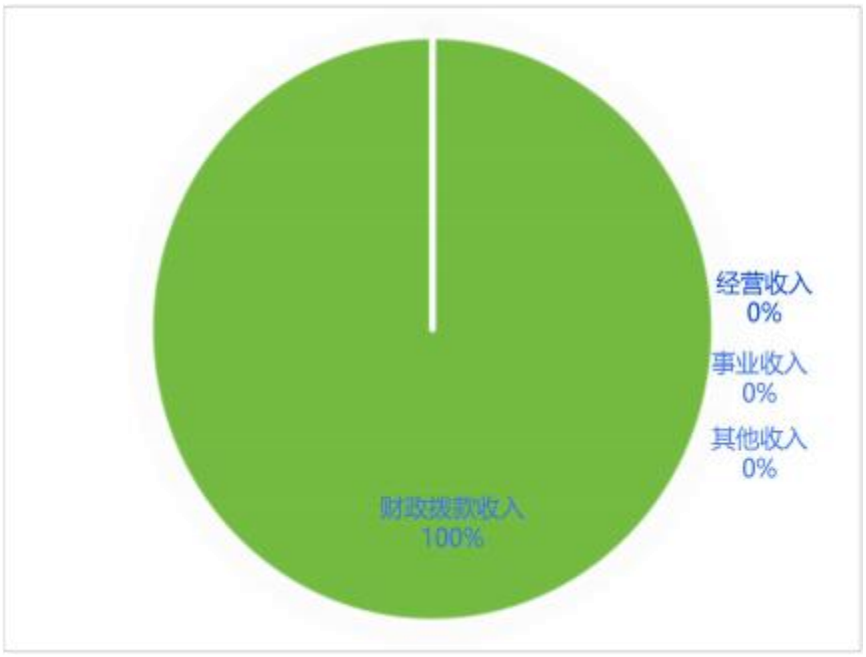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41 万元， 占 95.57%；项目支出 46 万元， 占 4.43%；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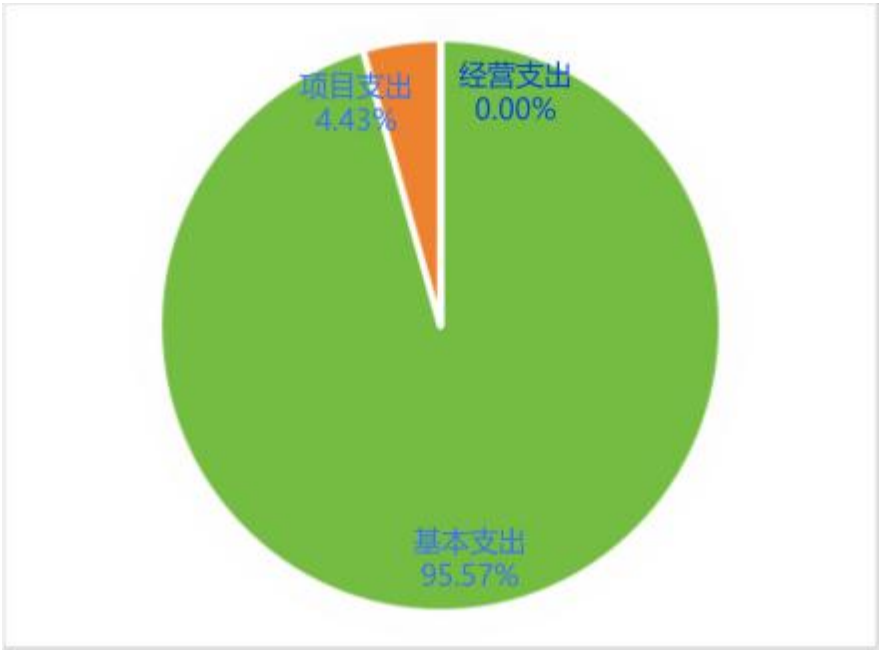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3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94.73 万元，下降 9.13%。主要是本年治污降霾专项资金预算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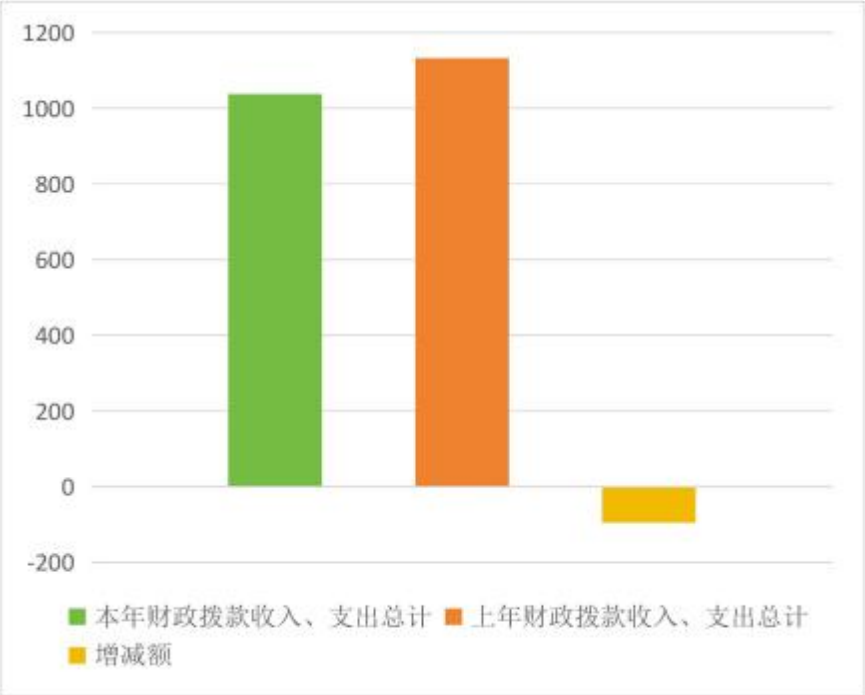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21.86 万元，支出决算 103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73 万元，下降 9.13%，主要原因是本年治污降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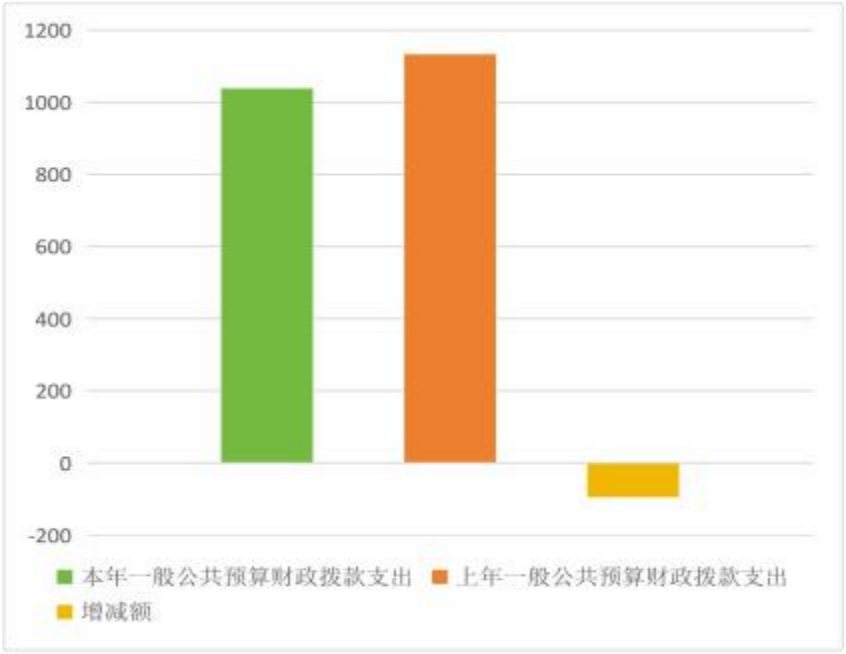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2.05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94.57 万元，支出决算 9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一般偏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7.28 万元，支出决算 4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一般偏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 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一般偏大。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40.19 万元，支出决算 3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一般偏大。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755.37 万元，支出决算 73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一般偏大。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6 万元，支出决算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支出决算4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本年“2024 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年中预算追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

年初预算 79.47 万元，支出决算 7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年初预算一般偏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1.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7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政府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37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政府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25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政府部门过“紧 日子”要求，部分不必要的会议减少安排。主要用于环保工作推进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14 万元，支出决算4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5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导致工会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坚持抓改善、谋进位、补短板、抓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做法是：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三是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环保业务推进费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6.00 万元， 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1037.4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3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制定印发《兴平市入河排污 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兴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实施方案》，完成辖区 13 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对 4 处需要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二）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任务。我市任务为 3 家， 目前已上报 B 级及以上企业 13 家，鑫源恒丰、兴化化工、兴化晟邦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评定。（三）挥发性有机物问题排查整治。已按照年度方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人员60 人次，检查企业25 家，发现问题 5 家共 5 个问题， 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治理。涉及我市 1 台天然气锅炉深度治理，溢盛化工已更换锅炉燃烧器，经监测氮氧化物浓度为 23 毫克/立方米。（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按期提交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未有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

（六）重点用车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工作。我市 10 家重点用车企业已安装门禁系统并联网。（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完成情况。强化辖区 7 家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企业监管，积极督促企业完成自行监测， 目前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第二轮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已完成土壤及地下水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八）开展地下水管控区重点污染源渗漏排查。我局下发《关于转发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土壤、地下水等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的通知》（咸环兴发〔2024〕28 号），督促相关企业积极开展工作任务，经排查无问题。（九）生物多样性宣传工作开展情况。5 月 22 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以“生物多样性 你我共参与”为主题，会同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污水处理厂等 8 家企业志愿者分别在北十字广场、兴包广场、航空广场、航海广场开展2024 年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现场接受咨询 500 余人次。（十）危险废物填埋量占比。兴平市无危废处置单位，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发电产生的飞灰进行规范化处置，2024 年飞灰产生量 2953.66 吨，全部填埋至垃圾填埋厂。（十一）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我局组织工作人员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评估企业数量全覆盖，上报评估工作总结，针对上级通报的问题， 已上报整改报告。扎实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工作，全市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2024 年我市纳入固废监管系统达372 家企业。（十二）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印发《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2024 年排污许可“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按时报送排污许可质量提升年年度任务台账和总结报告，持续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和证后

监管工作，督促辖区企业完成排污许可和执行报告存在问题整改。（十三）各县市区年度环境监测任务完成率。对照《2024 年咸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2024 年咸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的工作任务，完成噪声、酸雨、万人千吨饮用水、城区饮用水、重点企业执法监测等全部任务。（十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我局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积极组织辖区辐射单位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截至目前我市辐射单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100%。加强辖区化工企业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检查频次，重点对兴化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急演练、作业场地、门禁报警联动装置进行核查并现场要求企业进行作业演示。修订并印发《兴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今年4 月 7 日在我市鑫源恒丰有限公司门前进行演练。2024 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13 人次，检查辐射单位27 家次，检查辐射点位30 个，发现整改问题 13个，完成整改问题 13 个。反馈我市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中存在问题共涉及 9 家单位 1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国家系统考核时限内完成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监管系统问题 100%，无辐射安全许可证过期未整改的单位。（十五）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严格落实《咸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每季度按时开展案件线索筛查，并配合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索赔工作，2024 年度辖区无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十六）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严格按照要求推进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已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

况。（十七）中省资金项目申报。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我局积极包装《兴平市胭脂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和《兴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兴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将25处黑臭水体全部纳入项目实施范围，计划投资3140.9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进行立项，通过省级初审。（十八）染事件和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我局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 7 月份在污水处理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积极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空气质量改善异常严峻。日常巡查发现各镇办露天焚烧仍然存在。随着生物质焚烧现象的加重，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企业排放基数大，以及受地形气候因素影响，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二是环保队伍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缺少专业人才配备，环保执法监管机制有待健全，监管手段有待进一步丰富。环保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环境监测、执法人员的构成、业务水平与其所肩负的环境保护任务相比存在差距。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发挥“一市一策”团队力量，加强监测分析，致力解决问题，每日会商研判，提前预警、科学响应。一旦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安排执法力量开展

督导检查，对涉气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收集率、处理率达不到要求的指导企业完善治理设施，同时策划包装一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持续加强生物质禁烧巡查工作，推动辖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二是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坚持把中省环保督察、各级督察帮扶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开展问题整改，严格标准、细化方案、建立台账、强化督导，认真、坚决、彻底地抓好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严抓问题整改，严控新问题发生。

三是形成系统治理合力。动员邀请行业专家，对重点企业进行把脉问诊，帮助企业积极整改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制度，常态化开展走航监测，开展科技治霾，不定期开展环保业务培训、执法水平大提升、环境问题大整治等活动。坚决守牢生态环保底线，全力护航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任务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1</td><td>人员经费</td><td>完成</td><td>946.9</td><td>946.9</td><td></td><td>946.9</td><td>946.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日常公用</td><td>完成</td><td>44.51</td><td>44.51</td><td></td><td>44.51</td><td>44.5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3</td><td>环保推进</td><td>完成</td><td>6.00</td><td>6.00</td><td></td><td>6.00</td><td>6.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4</td><td>生态环境保护专项</td><td>完成</td><td>40.00</td><td>40.00</td><td></td><td>40.00</td><td>4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037.41</td><td>1037.41</td><td></td><td>1037.41</td><td>1037.41</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保障单位履职工作正常开展，改善辖区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 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人员经费</td><td>≤946.9 万元</td><td>946.9 万元</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日常公用</td><td>≤44.51 万元</td><td>44.51 万元</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环保推进费</td><td>≤6.00 万元</td><td>6.00 万元</td><td>3</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td><td>≤40.00 万元</td><td>40.00 万元</td><td>3</td><td>3</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单位职工工资人数</td><td>66 人</td><td>66 人</td><td>5</td><td>5</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天数</td><td>1 年</td><td>1 年</td><td>5</td><td>5</td></tr>
<tr><td colspan="2">保障项目个数</td><td>≥2 个</td><td>2 个</td><td>5</td><td>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正常运转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周期</td><td>2024 年内</td><td>2024 年内</td><td>10</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本县招商引资大环境满意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4</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提升辖区居民社会幸福感</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4</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改善辖区生态环境状况</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0</td><td>9</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落实国家环保决心</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9</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9</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r>
</table>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4 年环保业务推进费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2024 年环保业务推进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以来，累计执法检查 700 余次，出动人数 2637 人次。办理行政案件 12 起（其中查封案件 2 起，行政处罚案件 10 起）；承办完成 12345 及市（区）长信箱、12369 群众信访以及上级交办和其他途径投诉共 352 件（不受理 145 件），受理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召开相关环保推进会议 5 次，出勤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024 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空气质量方面。2024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4，综合改善率 2.2%，优良天 2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优良天数比率 65%；PM2.5 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0.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7 天，同比减少 14 天，重污染天数比率 1.9%。（二）水环境质量方面。2024 年渭河兴平、南营断面平均水质达到聂类以上标准，优于考核Ⅲ类水质，无劣 V 类水体。（三）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完成兴平忠信通用

设备有限公司、兴平市飞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兴平市天合铸造有限公司、兴平市金昊铸业有限公司、兴平市恒星机械设备配件有限公司VOCs 治理。通过减排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我市将完成减排任务，项目的核量以上级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要求按时编制 202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建立完善碳排放数据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建立碳排放内部审核制度，并按要求时限完成碳排放的核算，按期完成信息化存证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监督执法。及时向企业宣贯碳达峰、碳中和最新政策，提高企业对国家碳市场的认识，逐步提升企业碳排放自主监管能力。同时，将碳排放监管工作与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清洁生产及源头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鼓励企业实现绿色转型，成为减污降碳的标杆企业。（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我局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4 年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共 3 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环保业务推进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 年环保业务推进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td><td>6</td><td>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td><td>6</td><td>6</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落实各级部门生态环境工作职责，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好转，完善生态环境工作年度考核</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成本</td><td>≤6 万</td><td>6 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环境执法活动宣传次数</td><td>≥6次</td><td>8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会议次数</td><td>≥3 次</td><td>5 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投诉问题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会议出勤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周期</td><td>2024 年内</td><td>2024 年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本县招商引资大环境满意度</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4</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提升辖区居民社会幸福感</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4</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改善辖区生态环境状况</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0</td><td>9</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落实国家环保决心</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40</td><td>4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td><td></td><td>40</td><td>4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全区环境的监督监管，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空气质量方面</td><td>≤15 万</td><td>15 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环境质量方面</td><td>≤10 万</td><td>10 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碳排放方面</td><td>≤10 万</td><td>10 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td><td>≤5 万</td><td>5 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优良天数</td><td>≥200 天</td><td>238 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数</td><td>≥5 家</td><td>5 家</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td><td>≥3 个</td><td>3 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td><td>≤10 天</td><td>7 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优良天数比率</td><td>≥80%</td><td>65%</td><td>5</td><td>0</td><td>较上年减少，持续整改中</td></tr>
<tr><td colspan="2">平均水质达到</td><td>Ⅲ类</td><td>Ⅱ类</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周期</td><td>2024 年内</td><td>2024 年内</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4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辖区环境，提升辖区居民社会幸福感</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9</td><td></td></tr>
</table>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环境，改善辖区生态环境状况	改善	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辖区环境，落实国家环保决心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8%	10	9	
总分						100	91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815851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预算代码：　610400000901010

单位名称：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81.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37.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37.41	**总计**	60	1,037.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7.41**	**1,03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0	14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7	1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1	4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09	78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1.09	74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5.09	7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7.41**	**991.41**	**4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0	14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7	14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1	9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1	46.2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09	735.09	46.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1.09	735.09	6.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5.09	735.09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4	74.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40	143.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8	38.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81.09	781.0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34	74.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7.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7.41	1,037.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7.41	**总计**	64	1,037.41	1,037.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7.41**	**991.41**	**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0	14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7	140.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	2.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1	92.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1	46.2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38.5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8	38.5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09	735.09	4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1.09	735.09	6.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5.09	735.09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1103	污染防治	40.00	0.00	40.00
2110301	大气	40.00	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4	74.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4	7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4	74.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12	30201	办公费	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8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9.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14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1	30206	电费	0.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211	差旅费	0.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8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